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68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薏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